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42號

上訴人即

被上訴人 乙○○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婉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